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瑞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指派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獲提呈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外，發售股份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1)僅可依據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發售及出售；及(2)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Arrail Group Limited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9）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穩定價格期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979,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根據借股協議向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借入合共6,979,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介乎12.74港元至14.6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連續購入合共6,979,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便歸還根據借股協議而向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借入的6,979,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所作最後一次購買於2022年4月13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13.6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穩定價格期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其芳

香港，2022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鄒其芳先生，執行董事Qin Jessie Xin女士、章錦才先生及鄒劍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iu Xiaomei Michelle女士、孫健先生及張磅先生。